

《永泰县工人文化宫规划选址论证分析及控规调整》公示稿

一、选址论证结论

经多方案比选，将工人文化宫选址于永泰县一中西侧，一中的体育馆功能与工人文化宫选址合建，有利于工人文化宫功能互补，也有利于永泰一中评选一级达标学校，实现双赢；同时位于大樟溪南岸边，建成后有效提升滨水景观立面形象，配以夜景工程，可打造成为永泰县标志性建筑。

二、控规调整的主要内容

将原规划 B7-3 地块性质为中学用地（A33）部分用地和 B7-5 地块性质为垃圾转运和公厕等市政用地（U22）调整为工人文化宫用地（A22），调整后工人文化宫设施体育设施功能作为永泰一中的体育馆，不影响永泰一中的用地规模缩减。主要用地指标为：用地面积 8010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1.6 ，建筑限高 ≤ 50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65\%$ ，绿地率 $\geq 15\%$ ，其他控制要求按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7）》执行。

控规对该地块用地性质要求如下：

控规对该地块规划的用地性质：为7371.93平方米学校用地、560.7平方米的市政用地。



调整后，该地块的性质如下：

规划调整后该地块的用地性质：为8010平方米文化用地。调整后工人文化宫设施体育设施功能作为永泰一中的体育馆，不影响永泰一中的用地规模缩减。

